

教育部委託辦理「《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計畫」

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清雲科技大學

甲方茲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中央機關小額採購之規定委託辦理「《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計畫」案，經雙方同意就委託事項訂定下列條款：

一、標的名稱：委託辦理「《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計畫」。

二、方案重點：

(一)本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資料比對及除錯工作。

(二)本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系統修正及維護工作。(詳細內容見計畫書)

三、本案工作期間自簽約日起2個月。乙方如因故必須延期完成，應於履約期限內提出書面要求，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延期以乙次為限，並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內所需之有關費用，甲方以不另予補助為原則。

四、本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9萬6,000元整，付款方式分一期撥款，於98年8月22日前由乙方提出完成工作項目，由甲方測試網站並審查核定後，撥付費用(9萬6,000元)予乙方。乙方應備收據向甲方請款並按規定核實動支，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須提出經費調整對照表並述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五、乙方應於期末報告送部審查核定後1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單據(包括有關證明)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結算表二份，其中一份併同憑證帳冊妥慎保管，留供審計單位查核。另一份則送交甲方備查。

六、乙方及其指定之學校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乙方於執行契約所完成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計畫」，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全部讓與甲方，乙方同意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甲方授權乙方代理甲方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乙方之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廠商之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亦同。

九、甲方對於乙方、指定之學校及其人員因履約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

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甲方欲瞭解本工作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乙方於工作執行過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時，甲方應予協助。

十一、乙方及乙方其他參與本委託案之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合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經費。

十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商議增訂之。

十三、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一份由教育部會計處收執，一份由教育部國語會收執。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錄：《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計畫書。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鄭 瑞 城

代理人：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 雪 玉（蓋章）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 話：(02) 7736-6051

乙 方：清雲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 大 偉

連 絡 人：駱 嘉 鵬

電 話：(03) 4581196#6527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2 日